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7

壹、工作計畫提要

監獄是社會正義的最一道防線，藉由監獄運作，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減少再犯率，使社會治安得以維護。為達成此願景，我們的共同核心價值是「信心、希望、真愛、幸福」，建立在矯正領域的專業形象，展現自信，激發同仁榮譽心，發揮最佳團隊功能。112 年度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編訂，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加強行政管理，依上級指示執行，嚴格執行事務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 二、強化管考功能，運用重點管理、數據管理，落實施政目標之達成。
- 三、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四、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五、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休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 六、提升機關同仁英語能力，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環境，提昇同仁國際視野。
- 七、強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並加強督催工作。
- 八、廣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並依限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九、配合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
- 十一、落實反貪行動方案，建立清廉透明政府，擬定具體可行之「肅貪」、「防貪」對策，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凝聚反貪意識。
- 十二、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就業服務中心合作，積極辦理「更生保護暨就業轉銜」業務宣導、出監前個別輔導；播放出監轉銜教材影片，俾其順利復歸社會。

- 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每年二次，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建構復歸轉銜機制。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 十四、賡續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連繫平臺，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 十五、受刑人生活手冊更版-中文版、英文版、越南文版、馬來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數位有聲書版、點字版。
- 十六、規劃辦理收容人入監滿2年之個別處遇計畫定期複查。
- 十七、持續發掘收容人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之具體成功個案。
- 十八、加強收容人法律宣導，延請律師、檢察官等學者專家演講提供法律常識及專業知識供收容人瞭解，俾藉由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九、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二十、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強化假釋審查功能，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
- 二十一、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 二十二、積極辦理「一監所一（數）特色」，開創矯正新風貌。
- 二十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多元化技能訓練工作，強化技能訓練成效，調整及汰換訓練職類，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二十四、推動傳統工藝技能訓練，傳承瀕臨消失之傳統工藝，延聘業界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習得技能謀生之工具及陶冶收容人心性。
- 二十五、積極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及產品之行銷管道。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 二十六、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培訓救護技能，加強疾病防治、環境衛生及醫療

常識，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二十七、配合國家政策消除 C 型肝炎政策，鼓勵篩檢，強化追蹤，落實治療三步驟。

二十八、配合台塑(向陽計畫和彩虹計畫)集團贊助機關 HIV 收容人裝設假牙計畫事宜。

二十九、提升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概念，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三十、賡續整備 COVID-19 各項防疫措施，加強疫苗施打及檢疫工作。

三十一、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三十二、持續辦理各類通訊設備接見，提供便民服務。

三十三、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三十四、精進採購技術、落實訪價及比價工作，以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三十五、宣導收容人繳納易科罰金，節約矯正資源。

三十六、運用核定經費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運用調查與檢討座談會等提升收容人伙食給養品質。

三十七、加強社會資源之結合，共同強化收容人在監之處遇，出監後之衛政、社政、勞政四方轉銜，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三十八、持續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課程，含基礎、進階課程及心靈輔導強化，落實心靈重建、專業學習及追蹤關懷之策略。

三十九、規劃辦理家庭支持專業團體課程，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動能及學習改善家人相處之技巧，溫馨之主題式懇親活動，深化家屬與收容人之親密關係。

四十、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確保戒毒成效。

四十一、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外界人士等共同組成外部視察小組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外部視察制度。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	380,754 千元	1. 業務費：39,215 千元。 2. 獎補助費：78 千元。 3. 合計：39,293。 4. 作業技訓部分：由監所作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5. 辦理 HIV 收容人裝設假牙部分：經費來源由王詹樣公益信託基金會資助。
	二、研究發展考核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會計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技訓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衛生醫療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戒護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戒治分監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參、矯正業務	設備及投資	2,987 千元	
合	計	423,034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人事管理與服務	第 15 頁
	二、研究發展考核	第 18 頁
	（一）落實分層負責	第 18 頁
	（二）強化管考功能	第 18 頁
	（三）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	第 21 頁
	（四）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第 22 頁
	（五）賡續服務躍升執行計劃	第 23 頁
	（六）有效掌管國家賠償案件	第 25 頁
	（七）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第 26 頁
	（八）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實施	第 26 頁
	（九）外部視察小組	第 26 頁
	三、會計管理-經費稽核	第 27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29 頁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第 29 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 30 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	第 32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33 頁
	(一)防貪業務	第 33 頁
	(二)肅貪業務	第 36 頁
	(三)機密維護	第 38 頁
	(四)安全維護	第 40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42 頁
	(一)新收、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特殊身分犯獄政系統註記勾稽	第 42 頁
	(二)受刑人入監講習、生活手冊發放、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實施	第 44 頁
	(三)擬訂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出監調查	第 47 頁
	(四)出監講習、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個別銜接輔導、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評估	第 49 頁
	(五)新收受刑人拍照、年度照相及上傳獄政系統	第 52 頁
	(六)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篩選及出監前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第 53 頁

	(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及評估、出監通報	第 55 頁
	(八)兒少性剝削犯入監、更刑、移監及出監通報戶籍地社會局實施輔導教育	第 57 頁
	(九)施用毒品受刑人入監及出監評估問卷	第 58 頁
	(十)新收及在監受刑人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第 58 頁
	(十一)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請	第 59 頁
	(十二)輪流主辦臺南地區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第 60 頁
	(十三)受刑人自殺防治年度篩檢心理測驗	第 62 頁
	二、教化業務	第 63 頁
	(一)有效利用新增之多媒體播放系統、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強化圖書館藏書，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第 63 頁
	(二)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第 66 頁
	(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第 72 頁
	(四)加強辦理附設進修學校及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程班	第 74 頁
	(五)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第 75 頁
	(六)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第 76 頁

	(七)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 79 頁
	(八)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81 頁
	(九)辦理收容人「面對面及電話懇親」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動力	第 82 頁
	(十)加強毒品收容人處遇輔導措施	第 85 頁
	(十一)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90 頁
	(十二)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91 頁
	(十三)辦理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第 93 頁
	三、作業技訓	第 96 頁
	(一)加強作業管理及強化委託加工作業	第 96 頁
	(二)賡續推動收容人之技能訓練	第 97 頁
	(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	第 97 頁
	(四)強化作業特色	第 98 頁
	(五)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第 99 頁
	(六)擴大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100 頁
	四、衛生醫療	第 101 頁
	(一)落實新收收容人健檢作業	第 101 頁
	(二)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第 101 頁
	(三)愛滋病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第 102 頁

	(四)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第 103 頁
	(五)在監收容人醫療情形	第 104 頁
	(六)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情形	第 105 頁
	(七)促進心理健康與防治自殺	第 106 頁
	(八)推動病舍病房化	第 106 頁
	(九)強化藥品衛材管理	第 107 頁
	(十)完善衛生醫療作業及感染管制措施	第 107 頁
	(十一)保外醫治	第 111 頁
	(十二)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第 111 頁
	(十三)辦理 HIV 收容人裝設假牙	第 112 頁
	(十四)賡續辦理收容人 C 肝篩檢及治療	第 112 頁
	五、戒護管理	第 113 頁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第 113 頁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 113 頁
	(三)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 114 頁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第 115 頁
	(五)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第 116 頁

	(六)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空疏散避難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116 頁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117 頁
	(八)強化便民服務	第 118 頁
	(九)強化幫派分子之管控	第 119 頁
	(十)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第 120 頁
	(十一)風險管理	第 120 頁
	(十二)遠距及行動接見	第 121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122 頁
	(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第 122 頁
	(二)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	第 125 頁
	(三)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 126 頁
	(四)加強機關財物管理	第 126 頁
	(五)加強名籍管理	第 127 頁
	(六)嚴密管理受刑人飲食給養	第 128 頁
	(七)減低檔案庫房庫藏壓力	第 129 頁
	(八)充實辦公設備	第 130 頁
	七、戒治分監業務	第 131 頁
	教化業務	第 131 頁

	(一)強化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	第 131 頁
	(二)二階段課程結合科學實證 7 大面向專業處遇模式	第 131 頁
	(三)辦理各類型專業小團體課程	第 132 頁
	(四)推動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一貫處遇模式	第 133 頁
	(五)復歸社會狀態評估及管控機制	第 134 頁
	(六)落實四方轉銜策略	第 135 頁
	(七)強化家庭支持力量	第 136 頁
	(八)強化出監後謀生技能	第 137 頁
	(九)夜間小團體輔導	第 137 頁
	(十)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137 頁
	(十一)精進毒品犯收容人遴選作業流程	第 138 頁
	戒護管理	第 138 頁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第 138 頁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 139 頁
	(三)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 140 頁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第 141 頁
	(五)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141 頁
	(六)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142 頁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143 頁
	(八)強化便民服務	第 143 頁
	(九)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第 143 頁
	(十)風險管理	第 144 頁
	(十一)提升分監儲水量能	第 144 頁
參、矯正業務預算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第 145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行政業務	一. 人事行政	(一) 人事管理與服務	1. 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強化公務紀律	(1) 貫徹考績及強化公務紀律，於每年 4 月、8 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作為管理及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2) 獎懲案件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1) 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職務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秉公正、公平、客觀原則評審後，報請上級核派。 (2)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推動策略，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英語，在有限的經費下，透過微學習方式，以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英語學習內容，擴大同仁學習視野。另更主動配合各項英檢報名時間，廣泛宣導相關措施，協助同仁報名參加測驗，以提升英語能力。		
			4. 積極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轉型正義、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各項政策訓練，如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轉型正義及自殺防治		

			自殺防治、核心能力、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宣導教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	等課程，並購置多媒體教材，豐富訓練內容；另定期公告轉知附近機關團體相關活動訊息，供同仁參考，以達終身學習目的。		
			5. 加強人事服務、精進人事業務、賡續宣導人事法規	(1)修訂本監「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逐步推動提供同仁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等三大面向之諮詢服務，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利用各項數位化系統管理，多元宣導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常年教育等管道，透過直接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3)重行檢視行政流程，希冀以簡化人事申請流程及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人事服務效能。		
			6. 賡續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	(1) 設置「退休改革專區」即時宣達退休		

		執行各項退撫給與發放及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資遣撫卹法之各項修正，並依規定按月辦理各項退撫給與發放及照護，且將辦理情形及照護對象紀錄列冊，上網完成查驗登錄。 (2)建立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人力資料庫，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系統召募志工，藉退休公教志工之人力，以彌補機關人力之不足，提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二. 研究發展考核	(一) 落實分層負責 (二) 強化管考功能	落實科室依所職掌業務，積極檢審職責的行政作為，實施分層負責管理。 1. 依據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加強公文稽催及公文時效管制達成質量並重要求。	各科室詳列工作項目等，經由機關長官核定權責劃分層級，各科室依決定於簿冊及卷宗上註明層級，落實分層負責，提升行政效率。 (1)落實推動公文管理系統作業，透過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隨時掌控公文流程，使文書流程與管理為一整體作業，從收文至發文全程列入管制，隨時分析檢討改進缺失，並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制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於月初提監務會議備查。 (2)落實公文稽催，最速件隨到隨辦，速件不超過 3 天，普通件不超過 6 天，提高行政效能。 (3)協助（調）業務單位處理重要及有時限之公文。		
			2. 推動電子公文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1)推動電子公文應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減少文件郵寄，及公文於途中往返時間，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迅速、便捷及無紙化之行政流程，期以達到年度 70%以上之執行目標。		
			3. 督導各科室落實訂定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本監依據法務部 100 年 7 月 8 日法秘字第 1000018452 號函示訂定本監「風險		

				管理(含內部控制)」，積極推動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2)實施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宣導講座，辦理常年教育專題講座，強化同仁內部控制認知及其重要性。 (3)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8日法矯署綜字第11001797870號函賡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控制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4.彙整本監每月業務興革暨工作實錄並編製成冊。	辦理各項活動之紀錄，按月編製本監「業務興革暨工作實錄」。		

			5. 大型活動場地線上申辦。 6. 主任秘書級以上長官蒞監巡視業務。	督導各科室因業務須使用會議室或大禮堂（含行政大樓及補校）等場地使用，採取內部線上登記方式管理，期能有效簡化使用場地登記方式並便利各科室查閱使用時段。 遇主任秘書級以上長官巡視，依規定由秘書室或督導權責科室編製每週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依限（當週之隔週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送矯正署。		
		（三） 控 管 活 動 進 行 及 協 助 外 界 聯 繫	1. 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	（1）極積配合上級政策，邀請收容人家屬、社會人士入監參觀，瞭解收容人在監情形，消除家屬不必要之誤解和疑慮。 （2）參觀時指派專人負責陪同及解說事宜，參觀後會同問題討論，藉此機會聽取參觀人員綜合意見以供日後執行業務之參考。 （3）邀請社會人士參訪本監，改變外界對矯正機關刻板印		

				象，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達成雙向溝通，使矯正機關能受到外界肯定。		
			2. 協助辦理活動之外界聯繫。	(1) 辦理大型活動，主辦科室撰寫新聞稿陳核後，副知秘書室發佈新聞稿通知新聞媒體前來採訪。 (2) 新聞媒體申請採訪，依規定要求採訪記者填寫「新聞媒體採訪、攝影申請書」陳核備查。		
			3.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新聞媒體報導機關負面新聞時，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媒體向機關求證時，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四) 確實辦理主管法規	法規異動上網辦理通報。	(1) 本監訂定之行政規則自發文日起 5 日內由發文單位將資料送至秘書室上網通報，並將副本知會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以提升民眾查詢現行法令規定準確性。		

		異 動 通 報		(2)督導各科室依「通報法規異動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上網通報。		
		(五) 廣 續 辦 理 服 務 躍 升 執 行 計 劃	1.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本監由秘書室暨科室主管對各科室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以考核同仁接聽民眾或上級單位電話查詢時之禮節與態度及辦理職掌業務之熟悉度。		
			2. 適時宣導電話禮節	督導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等集會機會，對電話禮節加強宣導，灌輸同仁以「民」為尊之服務觀念。		
			3. 積極處理民眾抱怨、陳情。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統一由秘書室彙整，使人民申請、陳情之案件依其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2)設立意見箱，記錄開啟信件內容並依相關人民陳請處理程序儘速處理。		

			4. 建置網頁、首長信箱、facebook 多方管道給民眾查詢及紓解疑問。	(1) 建置網頁介紹本機關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 (2) 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具體答復人民詢問事項。 (3) 建構本監臉書 (facebook) 即時上傳最新活動訊息，並即時答復民眾問題。		
			5. 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接見室公布欄提供民眾來監辦理相關業務說明，除文字敘述外，並附整體業務流程圖、相片及範例等說明，俾便民眾瞭解辦理。 (2) 為使家屬中午等候接見時能有休息之處，督導權責單位規劃提供完善收容人家屬休息處所，供家屬充分休息，免於風吹日曬。 (3) 強化接見室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善加運用志工協助本監各項便民服		

				務。 (4)提供哺乳室、親子圖書專區，便於有需求之民眾於等待接見時利用。		
			6. 強化服務人員態度考核。	(1)督促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方式，灌輸便民服務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督促權責科室除善加運用志工外，並加強服務態度禮儀考核。 (3)因時空背景及法規變動，適時修正「常見問題」俾憑同仁執行工作依據及提供民眾申辦業務之參考。		
		(六)有效掌管國家賠償案件	妥善處理國賠案件	(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2)建置管理考核機制，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七) 落實 兩公 約之 實施	依法務部 109 年 4 月 20 日部人權字第 10902505650 號函辦理。	(1)賡續推動本監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將辦理宣導成果提報。 (2)適時辦理兩公約之宣導，邀請兩公約種子教官辦理宣導教育，提升本監同仁對兩公約的認知與應用。		
		(八) 消費 者保 護教 育之 實施	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	(1)協助推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編印之資料。 (2)強化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之宣導教材。		
		(九) 外部 視察 小組	落實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	(1)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組成本監外部視察小組。 (2)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視察報告及會議紀錄報署。		

	三. 會 計 管 理	經 費 稽 核	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內部控制，期能提高資源之使用效率及確保機關目標之達成。 (2)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3)每月銀行對帳單先送會計室後再轉交出納人員。 (4)每季不定期親至銀行拿取存款餘額證明單 1 次，以加強內部控制。 (5)不定期盤查總務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及保管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6)不定期盤查作業基金庶務人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週轉金金額相符。 (7)每月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當月全監收容人人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數換算之金額暨本室帳目相符。 (8)每年不定期監盤及盤毀藥品。 (9)每季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 (10)每年不定期抽盤財產及非消耗品。 (11)每週3次至炊場監驗收容人伙食。 (12)對於各項財物採購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四. 統計業務	(一) 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編撰統計分析。 4. 辦理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配合上級機關及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另按月編製受刑人統計資料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6.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利各界參考。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切實遵照相關法務部資訊安全行政規則辦理。 (2)配合法務部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以熟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行政程序。 (3)維護獄政系統、公		

		事項	文線上簽核系統之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及版更作業。 (4)維護管理使法務部配撥之伺服器、法務部內網主線與備援線路及機房環控運作正常。 (5)配合法務部與矯正署執行資安健診與滲透測試作業，並落實系統漏洞修補。 (6)執行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備份與相關災害應變演練作業。 (7)依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8)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符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與達成率。 (9)配合完成行政院核定資安責任等級 C 級機關之應辦事項，賡續辦理法務部矯正體系群組 ISMS 導入與維持事	
--	--	----	--	--

		(三) 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	確保本監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等各單位之相關規範。	宜，並視 ISMS 需要改善機房環境。 (1) 定期查核本監全球資訊網，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與即時性之要求。 (2)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 (3)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各科室持續改善與豐富本監英文網頁內容。		
--	--	-----------------	-------------------------------------	---	--	--

五. 政風業務	(一) 防貪業務	1. 針對機關特性，周延各項業務計畫，落實執行、檢討。 2. 發揮廉政會報會議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機制。 3. 加強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 4. 推動機關廉政風險控管作為 5. 辦理專案稽核 6. 辦理興利防弊作為。	訂定具體、可行、周延之各項業務計畫，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執行，提昇工作品質。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以精進防貪、肅貪功效。 對機關列管品操疑慮人員，由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定期考核作業，並陳典獄長核閱，俾維整體優良形象。 加強搜集機關廉政風險訊息，即時進行風險辨識、評估，並分析風險程度，妥適處理，減少機關廉能形象傷害。 配合上級機關指示，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清查效益與後續管考事宜。 為興利防弊，發掘問題，實施下列稽核检查工作，必要時提出預警作為：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1)會同戒護科實施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物品或舍房等檢查。 (2)必要時對收容人接見監聽；每月抽查視同作業人員調用情形。 (3)監盤囚糧與抽驗收容人副食品。 (4)實施收容人貴重保管物品、保管金、勞作金及總務科各項零用金、週轉金抽查。 (5)會同衛生科盤點庫存藥品及防疫物資。 (6)視個案狀況實施收容人戒護住院或保外醫治訪查。 (7)配合矯正署政風室函頒實施計畫，於每季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查檢，並適時於廉政會報上提案。		
			7.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依法應申報財產人員申報事項。 (2)由專人專責保管財產申報資料，並受		

				理民眾申請查閱。 (3)依權責辦理實質審核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及前後年財產狀況比對，以發現有無遺漏或申報不實之情事。		
			8.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以灌輸本監員工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結合本監活動，對民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容忍精神。		
			9.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以消弭貪瀆成因。	(1)依據本監特性，檢討防弊措施執行情形，針對無效率、不便民措施予以修訂，以消弭貪瀆成因。 (2)針對本監員工或收容人家屬為對象，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期能廣蒐建言，發掘弊端，作為施政改善之依據及推動便民措施之		

				參考。		
			10. 加強獎勵廉能，維護公務人員工作尊嚴。	適時向各科室主管宣導，發掘所屬員工廉能事蹟，通報政風室專簽核定後，擇適當場合予以表揚或獎勵。		
			11. 辦理收容人家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配合矯正署指示，針對收容人家屬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本監廉能施政措施滿意度及意見反饋		
			12. 定期檢討「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落實執行	按季檢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適時檢討是否新增提列影響機關之廉政風險事件。		
		(二) 肅貪業務	1. 加強先期發掘貪瀆線索，落實預警工作。	(1)針對收容人、收容人家屬、替代役男、往來廠商等實施不定期訪查，並根據反映意見，責由主辦單位改進，如發現有貪瀆情事，依法偵辦。 (2)加強發掘或查處具有惡性或集團性之重大不法案件。		
			2. 鼓勵民眾檢舉	(1)利用懇親活動或民		

			貪瀆不法。	眾來監參訪機會加強宣導政府目前推動之廉政政策外，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及賄選案件。 (2)依據「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3)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貪瀆弊端事項，深入調查，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如發現不法具體事證，事涉刑責者函送偵辦，不實者予以澄清。		
			3.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業務。	本監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經偵辦結果，雖未構成貪瀆犯罪，如涉及有行政疏失，應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予以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提出再防貪措施，以促使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4. 辦理專案稽核	配合上級機關指示，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查，強化稽核清查效益與後續管考事宜。		
		(三) 機 密 維 護	1. 檢討訂定、修正現行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	因應本監環境特性與實際需要，檢討訂定、修正現行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機關業務特性及當前狀況需要。		
			2. 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作業。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對於檢舉人之基本資料，研採保密措施。		
			3. 積極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工作，周全各項管制，防範電腦洩密案件。	(1)每年至少實施 1 次電腦資訊稽核查作業，防範電腦竊密及洩密情事。 (2)加強宣導資訊機密維護之案例及法令，以提高員工資訊保密警覺。		
			4. 針對重要機密會議及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策訂專案保密措施，杜絕洩密情事。	(1)有關營繕採購工程、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協調有關科室，策訂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有效杜		

				絕洩密情事發生。 (2)針對本監「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考績委員會會議」及「收容人假釋審查會議」等機密性會議，實施專案保密措施，請出席委員確實遵守各項保密規定。		
			5. 執行保密宣導。	蒐集編撰違規或洩密案例及解析等資料，實施保密宣導，每月至少1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機密資料遭竊取或盜賣，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6. 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	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保密缺失，責由主管科、室檢討改進。		
			7.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查處作為。	(1)加強違規及洩密案件之查處並把握蒐集證據時效。 (2)發生洩密案件，迅速通報並研採補救措施，研析洩密管道及原因，追究洩密者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8. 會同檔案室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不定期會同檔案室清查逾期之檔案，並運送至焚化爐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銷毀。		
		(四) 安全 維護	1. 訂定、修正本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相關措施。	針對本監業務特性與環境需要，檢討訂定、修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措施，以符合機關當前狀況與環境需要。		
			2.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議。	定期檢討設施安全維護檢查缺失及改進辦理情形；並召開安全維護會議，研提安全設施強化作為，發揮會報功能。		
			3. 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實施不定期檢查。		
			4. 執行重點期間專案維護工作。	春安、十月慶典及選舉期間，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對於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由副首長或秘書負責統合督導，加強蒐處並依函頒有關通報規定切		

				實執行，及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6. 維護首長安全。	加強對首長辦公處所、職務宿舍、座車及行止之安全維護。		
			7. 落實門禁管制。	落實門禁登記、管制工作，嚴禁非公務必要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辦公處所，以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8.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並通報上級機關。		
			9.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	蒐集有關安全維護案例資料、相關書刊、剪報等資料或編製宣導海報，供員工閱覽或實施口頭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認知及警覺。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新收、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特殊身分犯獄政系統註	1. 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依據有關資料，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作為研議處遇計畫之基礎。 2. 落實性侵犯、家暴犯、兒少性剝削犯、毒品(施用、非施用)等犯次前科認定及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109年7月30日法矯字第10901567990號函及法務矯正署112年2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00200號函提示及釋示受刑人犯次認定原則。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00083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月10日法	(1)新收或他監移入受刑人身分簿，由總務科名籍股製作，製作完畢，經統計室登載後，送交本科辦理犯次認定。 (2)本科於接收受刑人身分簿後，依相關規定，詳閱裁判書、前科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等資料，進行犯次認定、特殊犯獄政系統勾稽，並將前科及本案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建檔後，將犯次註記於身分簿封面、列印犯次認定表置於身分簿供參。 (3)犯次複查:如有更刑，依總務科名籍股通知，重新認定犯次並將更刑資料輸入獄政系統建檔。 (4)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辨識執行罪名中是否符合性侵犯、家暴犯、兒少性剝削犯、毒品犯施用或非施用，符合者除勾稽於獄政系統外，另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記 勾 稽	矯署醫決字第1070600020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0300號函。法務部109年8月10日法矯字第10906003200號函。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21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600384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724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465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17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製作性侵犯篩選評估及撤銷假釋性侵犯名冊、家暴犯個案資料名冊及撤銷假釋家暴犯名冊、兒少性剝削犯名冊。另，每月將新增之家暴及性侵個案名冊陳核及會辦教化科、衛生科、戒護科、作業科及總務科依規定辦理相關處遇。 (5)兒少性剝削犯入監身分篩選、獄政系統勾稽、名冊製作及入、出監(移監、保外)、更刑名冊通報戶籍地社會局，俾實施輔導教育。 (6)每月篩選符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性侵個案，定期或遇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製成會議記錄，並將會議決議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結果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7)性侵犯出監通報及家暴犯出監前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	--	-------------	--	--	--

			1120600090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2年2月18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20900068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2年3月30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1420 號 函。)			
		(二) 受 刑 人 入 監 講 習 、 生 活 手 冊 發 放 、 直 接 調 查 、 間 接	1. 落實新收收容人 入監講習。 2. 落實調查小組實 施入監調查。 3. 依法行政，落實 署函相關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12月5日法 矯署醫決字第 10606002360 號 函頒「科學實證 之毒品犯處遇模 式計畫」，計畫說 明三之(四)增進 評估內涵。法務 部矯正署106年 12月28日法矯署 教 字 第 1060301296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07年2月13日 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0610 號	(1)新收受刑人入監後 發給受刑人生活手 冊，使其了解監獄 行刑法及相關辦法 之規定。 (2)實施入監講習、欺 弱凌新宣導片播 放、未滿12歲子女 照顧需求調查及宣 導、酒藥癮宣導、 性侵家暴宣導、戒 菸獎勵、累進處遇 及假釋、更生保 護、子女就學補助 宣導。 (3)直接調查、處遇建 議及擬訂個別處遇 計畫： 依署函頒之直接調 查(一)至(六)表， 由調查小組承辦人 員(戒護科、教化 科、總務科、作業		

		調查、心理測驗實施	函新修正「毒品受刑人評估表」及登打格式。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1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009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2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077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2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077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369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956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8月6日法矯字第109030095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2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6006020號函。法務部110年2月3日法矯字第11006001050	科、調查科、衛生科)個別實施直接調查及受刑人簽名後，將調查結果及處遇建議輸入獄政建檔，由調查員就受刑人個別處遇建議摘要擬定綜合處遇建議，列印個別處遇計畫由調查小組成員核章並提調查審議會議通過後，交教區教誨師告知受刑人。 (4)施用毒品犯入監評估： 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之受刑人，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施測並登打相關施測結果於署函頒之 excel 表格，每月提供教化科承辦人匯入獄政系統。 (5)間接調查： 將新收警局調查表以電子公文函請受刑人戶籍地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後函復。另寄發受刑人家屬調查表附回郵，就其個性、身	
--	--	-----------	---	--	--

			號函。法務部110年3月3日法矯字第 1100600134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30 號函。)	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警局回函有關收容人參與幫派情形註記為「是」及有提供幫派名稱者，由調查員將相關資料會戒護科提幫派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列管。 (6)受刑人進 2 級或提報假釋函發地檢署提供犯罪被害人資料以寄發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給被害人，並將回復內容輸入獄政建檔。另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函在監動態通報、假釋徵詢名冊，於獄政系統註記，於受刑人進 2 級時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情感態度及假審會出席意願調查，並將回復之調查表及出席意願輸入獄政建檔及將資料提供教化科假釋承辦人參辦。		
--	--	--	---	--	--	--

				(7)新收受刑人入監後即實施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1-5題10分以上或第6題1分以上)，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者，將測驗結果會辦心理師，施以深度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提供專業治療。另，潛在風險收容人每年定期篩檢一次「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進入複篩。彙整施測結果轉介各教區教誨師或心理師給予情緒支持或專業輔導。		
		(三)	1. 落實綜整調查小組入監調查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審議。 2. 落實調查小組實	(1)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調查小組人員就所屬調查表後附之處遇建議進行		

		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出監調查 施在監複查，檢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3. 落實調查業務人員實施出監調查，必要時得再予覆查，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4.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180890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956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19217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035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	勾選後，由調查員就「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受刑人個別處遇建議摘要」等欄擬定綜合處遇建議。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及修正，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由相關單位人員執行之，並交教區教誨師告知受刑人。 (2) 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強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釋性之處遇措施：將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通知作業科技能訓練承辦作業導師。 (3) 落實性侵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針對加強輔導及副導教育受刑人，擬定實施個別化處遇課程36小時之個別處遇計畫。 (4) 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假釋受刑人因非再犯前揭罪名經撤銷假釋，由原收容機關依監獄行刑法	
--	--	---	--	--

			1120301991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17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2060009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2年2月18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9000680 號函。)	第40條施以個別處遇。 (5)受刑人在監複查及檢視個別處遇計畫是否修正：定期在監複查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隨時為之(在監不定期複查)。由調查小組就受刑人在監複查表進行直接調查，受刑人簽名，輸入獄政建檔，調查小組辦理在監複查後，並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6)出監調查： 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為之，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並將調查資料提調查審議會議。		
	(四)	出監講習	1. 落實結合社會資源共案服務，協助有更生保護需求及意願收容人，順利復歸社	(1)針對當月期滿或假釋釋放者，實施出監講習及出監轉銜影片播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宣導，		

	、 就 業 轉 介 、 更 生 保 護 業 務 宣 導 、 個 別 銜 接 輔 導 、 家 庭 支 持 服 務 方 案 個 案 評 估	會。 2. 落實推動收容人就業促進計畫及就業服務轉介。 3. 落實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4.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104年10月1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40112588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4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16395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94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94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724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1921780 號函。法務部矯正	出監後就業需求及意願調查，針對有就業轉介服務意願者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轉介，回覆後將資料輸入獄政，每月將轉介情形統計表於獄政系統上傳報署。 (2)每月協助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入監辦理翌月即將期滿出監之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前轉銜輔導。 (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入監，以工場為單位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就業、反毒暨法律扶助宣導。 (4)勞工局職訓就服中		
--	--	---	--	--	--

			署110年3月8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0年9月27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369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1年7月15日 法矯字第 1110104258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2年1月31日 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620 號 函。)	心每週提供最新就 業職缺資訊，輪流 公告各場舍，供即 將出監受刑人運 用。 (5)更生保護會臺南分 會輔導志工及社工 每月入監實施受刑 人出監前個別輔導 及家庭支持服務方 案聯繫單轉介評估 及家庭訪視。 (6)依據科學實證之毒 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之『出監輔導階段』 之規劃，積極結合 勞政、衛政、社政 及更生保護會四方 資源與聯繫，強化 社區銜接輔導功 能，進行受刑人社 會資源需求評估及 轉介，以強化更生 輔導機制，協助復 歸社會。 (7)本監短期技能訓練 班結訓及取得證照 出監者，每季由調 查員函請更生保護 會各分會協助追蹤 其出監後就業情 形，將調查表資料 彙整提供作業科每 半年獄政輸入及上		
--	--	--	---	--	--	--

				傳報署。另，參加酒癮處遇及科學實證戒毒班出監者，有意願接受更保服務者，函送更生保護通知書給更保各分會協助追蹤輔導。另，可以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Web IR 勞保資料查詢權限以了解就業狀況。 (8)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檢具相關資料轉介社工評估及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局協助轉介安置等。 (9)針對毒品施用者出監前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每月將測驗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		
		(五)	1. 避免新收收容人	(1)新收受刑人入監後		

		新收受刑人拍照、年度照相及上傳獄政系統	有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情形。 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1年11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0104005120號函辦理。）	即予照相（正面、左側、右側半身、前、後、左、右全身計7張），並將相片上傳獄政，俾利相關科室運用。 (2) 在監受刑人，每人每年重新拍照正面半身照1張並上傳獄政，俾利相關科室運用。		
		(六)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	1. 落實家暴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 2. 落實每月將新收及他監移入家暴收容人資料名冊轉介教化科實施專業處遇。 3. 注意撤銷假釋家暴犯之一般個別處遇。 4. 落實出監前通報及轉銜作業。	(1) 篩選及建立個案名冊：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是類受刑人，建立個案名冊轉介教化科施以專業或個別處遇並於獄政系統身分註記及資料建檔。 (2) 出監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家暴犯受刑人提報假釋前或釋放前2		

		罪受刑人篩選及出監前通知更生保護分會	5.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0年3月31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5年8月22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08469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月10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70600020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0706000300號函。法務部109年8月10日法矯字第1090600320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121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9560號傳真函。)	月，通知其出監後住、居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		
--	--	--------------------	--	------------------------	--	--

		(七)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篩選及評估、出監通報	1. 落實家暴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 2. 每月篩選符合條件個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 3. 落實將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收容人應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4. 落實檢視及轉銜作業，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5. 注意撤銷假釋性侵收容人實施一般性個別處遇。 6.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0年3月24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0060001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0年3月30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3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0年3月31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	(1) 篩選及建立個案名冊：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建立應接受專業處遇名冊或撤銷假釋個別處遇名冊並按月篩選出符合召開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是類受刑人，建立個案名冊會辦教化科施以專業或個別處遇並於獄政系統身分註記及資料建檔。 (2) 每月篩選符合召開性侵篩選評估小組會議之性侵個案，定期或遇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製成會議記錄，並將會議決議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結果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3) 性侵犯出監通報： 性侵害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檢附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婦幼隊)。對於中高再犯危險者於函文中特別提	
--	--	--------------------------------------	---	---	--

			暨100年5月13日 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6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 100年6月3日法 矯署醫字第 1000112397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 100年7月4日法 矯署醫字第 10006000043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07年1月10日 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020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07年1月16日 法矯署醫字第 10706000300 號 函。法務部109 年8月10日法矯 字第 10906003200 號 函。妨害性自主 罪與妨害風化罪 受刑人強制身心 治療及輔導教育 實施辦法。法務 部矯正署112年2 月17日法矯署醫 決字第 11206000900 號 函。法務部矯正 署112年2月18日	示，並於加害人出 監前1日或當日再 次以電話通知性侵 害防治中心。加害 人出監當日再次告 知依性侵害防治法 之規定須接受社區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 育者應注意事項及 應即向警察機關報 到。		
--	--	--	--	---	--	--

			法矯署醫字第 11209000680 號 函。)			
		(八) 兒 少 性 剝 削 犯 入 監 、 更 刑 、 移 監 及 出 監 通 報 戶 籍 地 社 會 局 實 施 輔 導	1. 落實兒少性剝削犯之篩選及獄政資料勾稽維護。 2. 落實入監、出監及移監通報。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00083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80152216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3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1420 號函。)	(1) 辦理新收或更刑犯次認定時，依據調查資料、指揮執行書、裁判書等，篩選出是類受刑人於獄政系統兒少性剝削犯身分註記。 (2) 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行為人入監名冊函知行為人戶籍地社會局。 (3) 行為人更刑、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將行為人更刑、移監、出監名冊函知行為人戶籍地社會局。		

		教育			
		(九)施用毒品受刑人入監及出監評估問卷	1. 落實入監及出監評估問卷之施測結果資料建檔。 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2月28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249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60600236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2月1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70600061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6月17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228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1921780號函。)	(1)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受刑人，施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每月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 (2)施用毒品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施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每月將施測結果提供教化科匯入獄政。 (3)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個案管理員入監評估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即將出監受刑人，配合共同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十)新收及	1.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與加強宣導及轉介。	(1)受刑人入監後即調查並填寫未滿12歲子女照顧及協助需求情形調查表，另	

		在監受刑人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十一)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4年2月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4015320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6年5月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6030046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6年9月2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6018088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4月1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300355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2440 號函。) 1. 每學期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 2. 配合相關單位協助收容人子女申請獎學金。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法務部所屬	由調查員每月排定場舍實施在監加強宣導，對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者，轉介社工師進行會談評估後，於「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以利各縣市社會局辦理訪視評估及協助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監，由社工師通知受刑人及教誨師協助情形，使其安心服刑。每月將月報表數據輸入獄政上傳報署。 (1)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場舍調查受刑人欲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備妥就學補助申請書、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確實無法繳納學費證明、學費繳納單及金融機構帳	
--	--	--	--	--	--

		助 及 獎 學 金 申 請	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105年6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050300637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8年9月2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301275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1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71616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2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2341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7月2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69133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33160 號函。)	號，經與教育部系統比對確認未接受任何補助後，即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另，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宜蘭分會及基隆分會受刑人子女獎學金之申請及函文寄送。 (2)將相關補助資訊每季公告於機關網頁。		
		(十 二) 輪	1. 落實辦理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		

		流主辦臺南地區矯正機關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2. 針對特殊情形(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邀集社會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2月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00600105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56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060034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00600342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369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3年3月21日	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1次，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建構復歸轉銜機制。另，有特殊情形時(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知個案)，邀集社會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2)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臺南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按季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3)賡續與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連繫平臺，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4)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帳號，俾	
--	--	---	--	--

			法矯署醫決字第11206001670 號函。)	管考社區網絡單位參與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出監(院)轉銜會議之出席率。		
		(十三) 受刑人自殺防治年度篩檢心理測驗	1. 運用現有人力將收容人自殺事件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2. 落實量表初篩、複篩，分數超標者轉介及依自殺級別檢視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3. 依法行政，落實署函等相關規定。(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369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186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 號函。)	(1)新收、他監寄禁收容人均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 (2)潛在風險收容人每年定期篩檢一次「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進入複篩。 (3)彙整施測結果轉介各教區教誨師或心理師給予情緒支持或專業輔導。		

二. 教化業務	(一) 有效利用新增之多媒體播放系統、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強化圖書館藏書	1. 為有效利用多媒體播放系統、電化設備，充分發揮多媒體教育功能，提升教化內容之活潑性與豐富性，發揮寓教於樂之效果及深化收容人教化課程實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1)利用多媒體播放系統，提升教化內容之活潑、生動功能，發揮教化活動課程之實施成效。 (2)電化教育時間播放影片、戒毒戒菸宣導影片、修復式司法影片、有線電視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類宣導影片暨生命教育影片。 (3)播放公益團體於樹德大樓所表演之活動或公益講座，讓全監收容人欣賞精彩演出，紓解收容人情緒。 (4)因應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結合社會團體辦理集體教化輔導課程，另以多媒體影音播放相關「戒癮輔導」、「道德觀念」、「家庭支持」、「情緒管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影音光碟，並配合教誨師講解與收容人心得回饋分享，提升學習興趣，深化輔導效果。 (5)定期輪流使用點唱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2. 持續投入新書購置強化圖書館藏書內容，設置巡迴書車，提升夜間安靜時間收容人閱讀風氣。	機設備，抒解收容人情緒，寓教於樂，穩定囚情。 (1) 為提升夜間安靜時間收容人閱讀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每年特邀請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 (2) 每年採購各類新書，並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及其他社會資源捐贈書籍，以充實本監圖書資源。 (3) 辦理「書香列車閱讀活動」，篩選本監藏書並結合臺南市歸仁區圖書館與長榮大學圖書資訊中心等社會資源提供圖書，輪流巡迴各場舍，每次停留二個月，提供收容人更便利借閱的環境。 (4) 為提升收容人參與「書香列車閱讀活		
--	--	----------------	---	---	--	--

				動」興趣，統計借閱書籍數與心得分享篇數，符合資格者，每 4 月取教區前 3 名者加總分以資鼓勵。 (5)舉辦書籍讀後心得比賽，錄取優等若干名〈給予加分〉或取前三名並頒給獎狀以茲鼓勵，達到修心養性及促使收容人積極進取、改悔遷善之目的。 (6)成立教區「專書閱讀讀書會」，由教區教誨師引領收容人專書閱讀與分享，提升新購書籍閱讀效益，深化閱讀活動內涵，激發收容人閱讀興趣與心靈成長。 (7)於本監「溝通雙月刊」設置專欄刊登寫作作品，鼓勵收容人踴躍寫作與投稿並參加監外藝文競賽。 (8)提供本監自行錄製之各項文康活動影片供蒞監接見家屬觀賞，讓收容人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	
--	--	--	--	--	--

				生活狀況。		
		(二) 加強 輔導 收容 人具 體措 施	1. 強化自殺風險收容人之生活照護及輔導措施。 2. 強化身心障礙、長期療養、和緩處遇、高齡收容人輔導及處遇措施。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辦理，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2) 針對自殺列管個案，建立自殺防治個案專卷，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關心輔導，鼓勵家庭支持，轉介身心科診治，加強戒護和行狀觀察，適時安排吹哨者使收容人彼此關懷，自殺防治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1) 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110 年 4 月 7 日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及 111 年 2 月 11 日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之保護性處遇辦理，落實是類收容人之輔導及處遇		

				措施。 (2)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提供是類收容人個別輔導。另由心理輔導人員自4月起至12月止，每週辦理適性團體活動或支持性課程1次(每次授課2-3小時)。 (3)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各類招生班級資訊」以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及受教權，並促進其他人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固有尊嚴及權益的尊重。		
			3.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強化收容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成效。	(1)為確實掌握輔導時機，增加溝通管道，提昇輔導效能，安排教誨志工協助本監個別認輔。 (2)妥適安排教誨志工協助各項教化輔導課程及各種矯正相關業務之推展。 (3)收容人個別輔導由教輔小組（包含教區教誨師、科員、		

				作業導師及日勤場舍主管)共同輔導辦理，透過教誨志工的協助，確實了解掌控教區內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遇有深層情緒困擾或精神障礙者，即時轉會心理師協助處理；遇有家庭因素需要協助者亦即時會知社工師介入，提供適當之協助及通報事宜。		
			4. 有效運用補充心理社工專業人力推動特殊收容人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1)針對補充心理社工人力設置「心理社工業務推動小組」，由秘書擔任小組總召集人，科長為副召集人，社工師及心理師擔任督導，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發展心理社會專業處遇模式。 (2)本監心理社工專業輔導人力工作內容： ①提供個案心理衡鑑、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等諮商輔導，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		

				素，以提高改變 犯罪行為之動 機。 ②針對特殊收容人 進行評估與治 療，並提供管教 人員相關處遇規 劃意見。 ③提供個案社會暨 心理評估處置， 提供相關社會資 源連結及改善家 庭關係，以協助 順利復歸社會。 ④執行家屬工作與 諮詢及社會資源 需求評估轉介。 ⑤推動個案管理與 後續追蹤事宜。 期積極發展長期 性、延續性之專業 輔導轉介流程、處 遇措施與管教回饋 模式，適時進行滾 動式檢討，藉由實 務運作中精進心理 社工專業輔導人員 之工作內容，並思 考相關專業人力之 矯正定位，建立整 體性運作模式與回 饋機制，以發揮專 業輔導成效。 (3)人員管理及教育訓	
--	--	--	--	---	--

				練：為能確實掌握社工及心理人員工作狀態並提供業務上立即性之處理，本監訂定工作規範、設置社工及心理人員工作日誌簿、公出公假登記簿、由上善心理治療所設置派遣人員簽到退簿，隨時瞭解勞務承攬人員出缺勤及出差狀況。另為使新進人員工作業務能順利步入軌道，機構內安排一系列教育訓練，並安排參加機構外之訓練，以增進毒品專業知能及外部網絡單位之交流。 (4)112 年擬定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①心理人員業務： 落實自殺、酒駕、毒品戒治、性侵、身心障礙、高齡、重罪不得假釋等專業輔導處遇，提供收容人評估、個別輔導、團體活動、多元宣導、個案管理等服	
--	--	--	--	---	--

				務。 ② 社工人員業務： a. 落實自殺、毒品戒治、家暴、身心障礙、高齡、重罪不得假釋等專業輔導處遇，提供收容人社會心理暨家庭關係評估、資源連結與轉介、家屬工作及個案管理等服務。 b. 落實家庭支持方案，如：「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社會資源諮詢窗口」、電子家庭聯絡簿等。 c. 規劃及辦理「照亮未來~從你我開始」家庭支持方案，計 1 場宣導、6 次團體。	
			5. 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	(1) 依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保決字第 10900515490 號書函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 (2) 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線	

				上報名，邀請講師蒞監宣導，並下載金融知識宣導相關資料，於各教區集體教誨實施宣導。	
		(三) 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	1. 輔導內容，得委由心理學、社會工作、醫療、教育學、犯罪學或法律等專家設計、規劃，得以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方式為之。	(1) 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邀請外界團體或個人協助辦理有益於受刑人社會生活、人格發展、家庭支持及生命教育等教化處遇課程，俾提升處遇計畫執行之成效。 (2) 規劃邀請菩提基金會等12個團體蒞監實施處遇建議之集體教化輔導課程，項目計有「戒癮輔導」、「道德觀念」、「家庭支持」、「情緒管理」、「親職教育」、「生命教育」課程。 (3) 為鼓勵失學收容人識字，脫離文盲，建立信心，成立收容人「識字班」，以1年為期，聘請老師每週入監指導，以利用收容人在監期間，加強推廣識字教育，提升其適應	

		與教育	2. 落實法治教育、兩公約、消保法及金融知識等相關宣導，提升法律及人權意識。	社會生活之能力。 (1) 為使收容人充分了解相關法律知識，分別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律扶助基金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律師蒞監辦理法治教育與法律諮詢。 (2) 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蒞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簡介及修復式司法。 (3) 利用教化輔導時機宣導相關法律及消費者保護案例，並辦理法律會考，成績優異之收容人予以鼓勵，以強化其學習動機，不理想者予以輔導。 (4) 編製宣導教材加強辦理收容人（含弱勢消費族群如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使其充分了解消費者權益。 (5) 為落實《兩公約》，讓人權可以大步向		
--	--	-----	---	---	--	--

				前，人民在生活中能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本監持續且有系統地宣導及實施測驗《兩公約》，以使收容人能熟悉公約內容，提高人權意識。		
		(四) 加強辦理附設進修學校及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程班	1. 辦理進修學校使有志完成基礎教育之收容人得完成高中或國中學業。 2. 鼓勵收容人就讀長榮大學學士班等推廣教育。	(1) 鼓勵收容人踴躍參加進修學校入學甄試，於增加知識外並透過學習俾利達到自我成長與肯定。 (2) 鼓勵通過國小自學鑑定受刑人，踴躍報考進修學校，並充實樹德進修學校教學設備，改良學習環境。 (3) 擬定 112 年度進修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由教輔小組與志工團隊教授國、高中部學生家庭相關知識，提升收容人家庭支持度，強化家庭互動關係與品質。 (1) 對於成績優異且有志升學之高中部畢業生，輔導其報考本監長榮大學管理		

				學士學程班，提供收容人進修高等教育之機會，日後能回饋社會並追求更美好之將來。 (2)112 年預定辦理進修學校與長榮大學聯合畢業典禮，提供本監各教育班別受刑人繼續升學模範，鼓勵收容人自我提升與進修，展現矯正教育績效及話題性。 (3)本監學士班學生得辦理就學貸款，將申請及還款事項納入招生簡章及相關文宣中，持續提供收容人相關就學資源，提升教化與學習效能。 (4)製訂學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輔導流程，教輔小組適時轉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長榮大學班導師，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減少學生中途流失，使學士班收容人持續穩定就學。	
		(五)	1. 藉由宗教信仰，	(1)依收容人所屬之宗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促使收容人擇善去惡，從而堅定其改悔向上之心，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2.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宗教日活動，以有效修復家庭關係。	教信仰不同，邀請各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教誨。 (2)擴大與強化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之功能，辦理生命教育課程研習班，並藉由結合讀書會導引收容人向上向善，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1)辦理家庭宗教日活動，強化收容人出監後正向人際之互動，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與家庭共同參與宗教活動，增加彼此間溝通頻率，修復家庭關係之裂痕。 (2)透過與宗教團體建立關係，提供出監前準備及出監後銜接之延續性服務及協助。		
	(六)	審慎辦理	1. 審慎辦理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評定及更刑等各項累進處遇暨縮刑業務。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嚴而寬，教輔小組確實考核收容人行狀，藉以評		

		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定收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縮短刑期作業並詳加核對，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 (3)確實辦理收容人更刑、減刑後各項累進處遇業務。 (4)依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內判決書記載犯罪時間點及對照調查科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依據，認定受刑人適用法別（新法或舊法）、犯別（成年犯、少年犯或成少犯）、犯次（初再、累犯）等，並作為起晉分、各級責任分數之標準。 (5)違規後停止計分、恢復給分等情形，依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規定辦理，適時宣導受刑申訴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	
--	--	-------------	--	---	--

			2.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作業流程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令	(1)由教化科內勤及教區教誨師組成工作小組，針對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進行審查與認定。 (2)針對受刑人「新收」、「更刑」、「轉配業」、「已陳報假釋」及「移監」等各階段主動查察並立即調閱其前科紀錄，審慎判別是否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規定，避免違失，雖非累犯或假釋中再犯，但疑有該條款之適用時亦同，並將資料登入獄政系統，以免是類受刑人列入機動移監名單或未符法定資格時陳報假釋，對於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受刑人，以書面通知並予以申訴救濟之權益。 (3)全面落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審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案件作業原	
--	--	--	---	--	--

				則」，維護國家刑罰權，並加強該類受刑人列管及處遇之橫向聯繫，以維護安全。 (4)於辦理本監職員教育訓練時，製作電子教材進行法規宣導兼具落實無紙化行政作為。 (5)於教育訓練與科務會議宣導重罪不得假釋相關法令及監獄行刑法修法後相關變革與政策趨勢。		
		(七)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1)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人士等計 8 名擔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對於假釋提報收容人進行多元化評估，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 (2)落實假釋面談機制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份宣達事項指示辦理假釋面談。各收容人假釋面談案件皆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詳細		

				詢問犯案動機、執行感想、是否已達成和解及賠償、家庭支持、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情形及出監規劃等事項後進行不記名投票，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 (3)假釋報告表各項欄位均以裁判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執行情形為依據，具體詳實考核並登載，適時宣導受刑人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 (4)配合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或執行科，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業務。具有時效性之撤銷假釋案件，均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文件至法務部矯正署，經長官決行後立即發文，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追蹤		
--	--	--	--	--	--	--

				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准予撤銷假釋函文，即檢具相關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執行殘刑。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予以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以確保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 (5) 針對性侵犯中高危險或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確定撤銷假釋後，先行傳真核復函至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察署，以利進行拆除科技設備前端作業及後續執行殘刑相關事宜。	
		(八) 加強 辦理 收容人	1. 依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增設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文康項目。	(1) 指導收容人練習寫作，推薦投稿新生季刊或投稿本監自辦之溝通雙月刊，並鼓勵收容人參加各項徵文活動，爭取榮譽。 (2)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	

		文 康 活 動		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內文康每月辦理一次，外文康依當月實際情形排定之。 (3) 新增適宜身心障礙、高齡等收容人參加之文康活動項目。		
			2. 辦理花燈技藝班等才藝訓練班別，提升收容人藝文素質。	(1) 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質，強化藝文教育，爰成立「才藝訓練班」，包括花燈技藝班、書法班、寫作班、造型氣球、繪畫班等班別，除提升本監花燈競賽之競爭力外，亦讓收容人習得傳統技藝，強化復歸社會能力。 (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度藝文性教化活動競賽之實施，評選代表本監參賽作品，參與矯正機關比賽全國競賽（花燈）並提供其他機關展示，適時提供收容人表演舞台，展現教化成果。		
	(九)		1. 於重要節日辦理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		

		辦理收容人「面對面及電話懇親」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動力	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2. 強化家庭支持，增進收容人與家庭間親情連繫的互動，達到家庭重塑的效果。 3.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節等重要節日結合地檢署、更生保護會、中華電信等社會資源，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讓家人的支持與關愛，填補心靈的缺口，在人生的轉角重建復歸社會的信心，藉以提昇收容人家庭支持度及維繫彼此的親情。 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及凝聚力，連結家庭及人際關係、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課程，並配合進修學校畢業典禮及向陽班辦理家庭日等活動，縮短與家人間之距離，凝聚彼此間情感之聯繫。 (1) 為提供家屬獲取資源之可近性及立即性，發放本監製作「社會資源手冊宣導品」，並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同時於家屬接見室建置「社會資源服務諮詢台」，提供家屬資訊。 (2) 邀請社團法人中華	
--	--	-----------------------------------	---	---	--

				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藥師公會等單位，每週三下午2：00~3：00，於本監家屬接見室合作辦理「社會資源服務諮詢台」服務。		
			4.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團體」。	邀請外聘師資，針對收容人家中有18歲小孩及其家屬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團體」。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家屬支持系列團體」。	(1)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針對毒品犯家屬辦理「家屬支持暨自助性團體」。 (2)戒毒班團體。		
			6. 辦理電子家庭聯絡簿	(1)收容人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同居之家屬，透過網路平台提出申請，每10日可傳1次，文字限120字內，照片限1件(容量10MB)。 (2)結合社會資源諮詢窗口，至接見室宣		

				導電子家庭聯絡簿，並一對一地協助家屬申請及操作。		
		(十) 加強毒品收容人處遇輔導措施	1. 實施毒品收容人處遇深耕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指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爰此，本監參採 NIDA 建議之 13 項治療原則，規劃七大面向毒品犯處遇課程，加強四方連結之作為，以達終身離毒目標。 (2) 自 110 年起依矯正署 110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050 號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規劃全監毒品施用者於出監前完成科學實證相關七大面向或四方連結至少 6 小時之基礎處遇，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執行，涵蓋成癮概		

				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還有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七大面向，全面性落實科學實證毒品戒毒計畫，訂定「遠離毒品；品味人生」方案，以調整毒品施用者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並加強個案管理概念。 (3) 為使本監毒品施用收容人延緩復發、減少再犯，以臻終身離毒，重拾健康穩定生活，112 年度持續辦理「復發預防成癮團體」，邀請具專業執照外聘教師開辦三大面向團體，並為落實毒品施用收容人出監復歸轉銜，連結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團體，強化復歸轉銜合作機制，今年度	
--	--	--	--	---	--

				亦規畫於進階團體課程中，安排就業中心(勞政)、毒防中心(衛政)或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人員加入，提前建立關係，以利後續出監轉銜。 (4) 另以資源共享概念，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開辦「向陽計畫班」，結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規劃 7 大面向處遇課程，藉以建立毒品犯正確人生觀，強化戒癮動機與支持動力，並邀請擁有乙級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教授喪禮服務丙級技訓課程，輔導考取丙級證照，提升未來就業能力。		
			2. 落實個案管理制度	(1) 針對參予進階處遇之收容人課程規劃、課後討論及個案研討、出監後追蹤關懷、各類處遇表單建檔...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收		

				容人穩定生活，遠離毒害。 ①建立個案管理資料袋，收集該員會談紀錄表、在監接受處遇之課程內容資料，以掌握該員在監處遇情形及問題，以利出監社區轉銜。 ②處遇實施期間，個管師安排與毒品處遇收容人進行 1 對 1 會談，利用會談方式了解收容人在監授課情形，以利調整處遇模式，加強處遇目標。 ③不定期辦理課程檢討會及小型個案研討會，與授課老師進行課後討論與檢討會，適時彈性修正課程內容。 ④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專業性個案研討會，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問題需求進行個案研討研習會，邀請勞政、衛政、	
--	--	--	--	--	--

				社政、專家學者及機構內單位承辦人參與，提供相對應輔導方法與策略。 ⑤針對參加科學實證毒品進階處遇之學員，於其出監後滿六個月追蹤 1 次，以電話方式關懷，對其出監後生活狀態進行訪談。	
			3.強化復歸轉銜作為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006001560 號函(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辦理，該計畫之實施目標為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台，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辦理。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106000740 號函	

				(說明二)：節錄略以，『...強化復歸轉銜作為包括： ①擬定個案研討需求 ②與社區研議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及合作 ③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及轉介之預估 ④安排「與相關藥癮醫療服務或其它社區資源之合作規劃」	
		(十) (一) 酒駕 犯 戒 治 輔 導 計 畫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2.22 法矯署 醫 決 字 第 11106001080 號及 112 年 2 月 22 日法 矯 署 醫 字 第 11206000810 號函 辦理。	(1)針對酒駕收容人，落實新收評估及個別輔導、場舍初級宣導、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三級預防戒癮輔導團體活動、造冊管理、不定期個別輔導、轉介身心科診治等工作。 (2)酒駕初級預防：由心理輔導人員至各場舍以巡迴宣導方式進行大班授課，每月規劃 2 場次，計 24 場次。由教誨師蒐集酒駕相關宣導資訊，於各場舍	

				每月進行 1 次集體輔導。 (3)酒駕二級預防：針對新收酒駕收容人，由心理輔導人員每月進行酒駕認知輔導課程(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面向)，並施測酒癮相關問卷，適時轉介身心科就醫。針對酒駕收容人，自 4 月起至 12 月止，每月規劃不同面向之二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 1 場次(每場 2 小時)，或由心理輔導人員進行二級預防個別認知輔導課程。另由教誨師於各教區針對酒駕收容人每月進行類別輔導。 (4)酒駕三級預防：自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規劃 9 梯次之三級預防戒癮輔導團體活動，每梯次團體進行 6 次(每次 2 小時)。	
		(十) (二)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	(1)針對本監全體收容人，落實新收評估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辦理。 及個別輔導、施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辦理新收「幸福補手・心手相連」與衛生科心理衛生講座、場舍「幸福補手・守護你我」及「吹哨者」自殺防治宣導；針對同仁辦理自殺防治常年教育訓練。 (2)針對潛在風險者，每月彙整名冊，複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以篩選出高風險者，進行評估與輔導；名冊亦轉知相關科室，強化科室橫向聯繫，以提高同仁風險意識。 (3)針對自殺高風險個案，依法通報，並啟動自殺防治預防模式通知簿，於社工心理業務推動小組、教輔小組、聯合教輔小組和自殺評估會議提案，報告列管或解除自殺二、三級個案。	
--	--	---------------	--	--

				(4) 針對自殺列管個案，建立自殺防治個案專卷，由場舍主管、教誨師、志工、社工師和心理師關心輔導，鼓勵家庭支持，轉介身心科診治，加強戒護和行狀觀察，自殺防治具體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		
		(十) (三) 辦理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修復式司法流程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 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2) 為使收容人正確認識修復式司法內涵，增強修復行為動機，提昇其對修復與相對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可以有機會安全、真誠地對話與理解，進而化解衝突、修補傷害。 (3) 為使本監同仁及志工認識修復式司法		

				內容，協助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辦理同仁及志工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 (4) 為使收容人正確認識修復式司法內容，由各教區辦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初階宣導課程，並透過新收調查慎選合適且有修復意願之個案，實施進階修復輔導課程，必要時安排志工個別認輔，熟悉案情，建立穩定輔導關係；提升志工商輔應用於收容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5) 藝文、教育課程：運用各項藝文（如心得徵文、書法、繪畫、戲劇比賽、其他各類比賽及各項藝文創作）、動植物元素、生命教育理念、家庭支持方案融入修復式課程，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真諦。 (6) 113 年 2 月底前將	
--	--	--	--	---	--

				前一年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及成效評 估及建議專案函報 矯正署。		
--	--	--	--	--	--	--

	三. 作 業 技 訓	(一) 加 強 作 業 管 理 及 強 化 委 託 加 工 作 業	1. 積極洽請作業廠商與本監合作委託加工作業，培訓符合社會需要之技術人員，並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以利出監後易於就業，而不致再犯。 2. 提高委託加工成品良率，健全作業工場管理，提高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	(1) 目前委託加工簽約廠商有 14 家，作業項目有螺絲組裝加工、鏈扣加工、筆記本加工、牙籤包裝加工、塑膠手環加工、安全帽加工、繡章燒邊加工、汽機車零件加工、紙蓮花加工及紙袋加工等，皆可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出監後易於就業。 (2) 111 年委託加工收入為 27,387,622 元，其中委託加工收入前二名廠商為芷袋包裝企業有限公司-紙袋加工、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紙袋加工。 (1) 健全作業管理流程，訂定合理產能目標，釐訂製程、作業排程、工作指派及稽查，提高品質與產能，提高廠商委託加工誘因及信心。 (2) 委託加工契約訂定產品經加工後其損耗率不得超過 3%，	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	------------------------	--	--	--	------------------	--

				本監均維持不良率在標準以內，深獲廠商滿意。		
		(二) 廣 續 推 動 收 容 人 之 技 能 訓 練	加強辦理技訓職類之檢討及開發。	(1)112 年持續開辦受刑人各類短期技藝訓練班計有：手工蛋捲烘焙班、漆藝及創意木筆、裝潢木工實作班、麵包烘焙實務班、木工家具實作班、職前訓練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汽車美容實務班、廣告及創意商品班等共 8 個班別。 (2)鼓勵身心障礙收容人報名參加 112 年度手工蛋捲烘焙班或麵包烘焙實務班。 (3)勸導犯罪類型有涉及詐欺、詐騙車手等收容人，踴躍報名參加技能訓練班，習得一技之長，以導正偏差觀念。		
		(三) 結 合	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社會資源辦理毒品	(1)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政府資源有限，充		

		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	犯向陽計畫，開辦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訓練。	分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讓收容人習有一技之長。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辦理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訓練已完成第一期至第九期。 (2)112 年第 10 期技術士丙級喪禮服務課程自 112/1/9 至 112/4/28 止。擬於 112/4/18 學科測試，(在本監電腦教室施測) 112/4/26 至 112/4/28 術科測試，希藉由相關課程促進受刑人對於生命的重新體認。		
		(四) 強化作業特色	開發實用具特色的自營產品。	(1)擴展傳統工藝—漆器之製作規模，並使生漆及腰葉漆之製作技法兼備，以豐富收容人創作漆器之技能，使工藝作品精緻美觀符合消費者需求。 (2)研製手工木筆，讓木材不同紋路呈現每支筆截然不同的美感，增加筆的質感；讓筆不再是書		

				寫的工具，同時也是一件藝術品。 (3) 賡續辦理手工蛋捲、餅乾及麵包等烘焙產品製作，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注意食材衛生安全符合規章，以多樣化的生產，提高利基。 (4) 手工皂依季節更換不同式樣，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五) 提升 自營 作業 績效	1. 積極推展自營作業項目，開發行銷通路。	(1) 手工皂藉由平面及電視媒體採訪、報導，增加曝光率與知名度，提升銷售量。 (2) 製作型錄廣為發送；部分產品透過宅配貨到付款機制，方便民眾訂購及暢通行銷管道。 (3) 熱銷自營作業產品上網本監 Facebook，增加行銷潛在客戶。 (4) 參加 112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提高本監自營作業產品能見度，擴大消費者		

			2. 創新採用「宅配單電子化」，節省運費成本暨節能減碳。	群。 歸人莎崙烘焙班率先配合黑貓宅急便公司（下稱黑貓公司）採用「宅配單電子化」，先以電子檔與黑貓公司伺服器連線交換電子檔，並獲得與黑貓公司配給之「宅配單號」及「倉儲編號」，再輸出電子化後的宅配單，提升作業效率，節省騰錄資料時間、提升產品競爭力，節省運費成本，並即時線上貨態追蹤，讓消費者在第一時間掌握貨品位址。		
		(六) 擴大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 讓刑期 7 年以下，殘刑 2 年以內或 2 年內可陳報假釋及刑期逾 7 年，殘刑 1 年以內或 1 年內可陳報假釋之受刑人，能順利回歸社會。 2. 成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	(1)洽請合作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創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雇用名額。 (2)擴大遴選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出工及儲備之收容人專區，設置於第十教區。		

	四. 衛生醫療	(一) 落實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作業	加強辦理受刑人健康檢查。	(1) 加強對新收入監及在監受刑人實施健康檢查。 (2) 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時施行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立即隔離與治療，並安排監內門診診療及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 (3) 加強針對愛滋病及梅毒個案之治療與管理，對新收受刑人入監時進行採血送驗，如發現患病者即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心理輔導。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加強煙毒犯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1) 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返家探視及懇親之受刑人一進入本監時立即採尿檢驗。 (2) 在監執行受刑人不定期每週二、四辦理尿液抽驗，隨時注意毒品是否有流入監內。 (3) 入監受刑人身		

		(三) 愛滋病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加強愛滋病患管理與治療。 (1) 本監新收收容人入監時1個月內需抽血送現代檢驗所做愛滋病及梅毒檢查。 (2) 篩檢發現陽性個案時，通知所在地衛生局（所）人員，配合衛生所人員，進行個案訪查，個案訪查內容包括個案資料調查、心理輔導、衛生教育、臨床診視及處置。本監亦會加強個案管理，並安排個案定期接受診治。 (3) 本監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奇美醫院感染科，每月1次入監診療，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及服藥	體、衣物嚴格檢查，以防私藏毒品入監內。 (4) 新增尿液檢驗標準流程及內部控制作業。	
--	--	-----------------	--	--	--

		(四) 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治療。	順從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定期安排抽血檢查CD4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 (1)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之個案，轉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評估確診以及追蹤輔導。 (2)精神病犯列冊管理，持續追蹤其服藥以及精神症狀之變化。如經藥物治療仍未有明顯改善，並已開始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送臺中監獄精神病醫療專區進行治療輔導。 (3)戒護科常年教育中邀請專家學者入監講述有關精神疾病、暴力行	
--	--	-----------------	-----------------------	--	--

				為、情緒管理等專業知識。強化戒護科管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有正確的認識及輔導，協助及早發現個案之精神症狀。 (4) 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由衛生科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治療。	
		(五) 在監收容人醫療情形	1. 運用社會醫療資源	(1) 102 年度 1 月 1 日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本監健保業務現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安南醫院承攬，本監秉持著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目標，與該院共同推動醫療業務，落實預防保健服務，藉策略聯盟合作達到雙贏局面。 (2) 配合健保署年度業務訪視。 (3) 配合當地衛生局所不定期業務訪查	

			2. 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1) 依矯正署 104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89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流程」辦理收容人醫療相關業務。 (2) 為確保收容人醫療權，將隨時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如有罹病均予以悉心安排診治；如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療時將提報移送病監施予治療，必要時陳報矯正署許可保外醫治。		
		(六) 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情形	1. 辦理收容人愛滋防治相關衛教宣導。 2.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異物梗塞處理	每月由本科護理師至工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及減害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本年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邀請專家學者蒞監舉辦 5 場次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專題演講，課程內容登載於獄政系統上傳。 為因應緊急突發醫療事故之發生，降低收容		

			法急救課程。 3. 菸害防治	人戒護外醫死亡率，聘請領有救生員教練執照的專家，每月為新收容人舉辦 1 場訓練。 辦理菸害防治及戒菸教育宣導與開辦戒菸門診		
		(七) 促進心理健康與防治自殺	1. 充實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常識，了解憂鬱情緒之疏解管道。 2. 於常年教育辦理精神疾病(含憂鬱、躁鬱與自殺防治)課程。	(1) 定期至各工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 (2) 教化科心理師辦理 10 年以上長刑期受刑人自殺與憂鬱篩檢(BSRS-5)，並依嚴重程度分類列冊輔導或轉介精神科就醫追蹤。 同仁於管理收容人過程中可辨識與了解目前精神、心理與情緒狀態，達到儘速協助就醫與高風險防治目的。		
		(八) 推動病舍病房	因應慢性病收容人的管理，特結合醫師查房，護理師陪診及對住病舍的病犯施行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	(1) 配合門診醫師至病舍巡診，瞭解罹病收容人之病情。 (2) 遇有異常者，安排醫師診療，施予適當之治療。 (3) 定期安排病舍看護		

		化		訓練，包含基本數據量測及洗手時機，同時已回覆示教方式進行相關測驗。		
		(九) 強化藥品衛材管理	藥品衛材歸類及審核	(1)加強藥品管理，每月定期盤點藥品，逾期藥品衛材不得使用並銷燬。 (2)在經費許可下增購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 (3)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藥品均由臺南市立醫院及安南醫院所提供，防疫衛材由衛生科依安全庫存量另簽預估數量由本監總務科辦理採購。		
		(十) 完善衛生醫療作業及感染	1. 員工衛生教育	(1)定期辦理南區 EMT1 初訓課程及辦理 EMT1 複訓 (2)定期安排職員 CPR 訓練。 (3)為提升職員對於藥品及藥物之正確認知，定時辦理職員相關藥物衛生教育。 (4)安排法定傳染性疾病衛教，如肺結核		

		管 制 措 施		防治、愛滋病等疾病課程。 (5)排定感染控制及措施之課程，提升監內感染控制之效能及增強自我健康意識。		
			2. 修訂衛生科標準作業規範	配合監獄行刑法修訂，檢視相關衛生科標準作業，重新修改以符合現行法規。		
			3. 健康管理	(1)收容人定期(新收一個月內抽血檢查及胸部X-RAY檢查。 (2)落實同仁、收容人每日體溫測量。 (3)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接種相關疫苗，如流感疫苗或 covid-19 疫苗。 (4)配合政府政策，賡續推動 C 型肝炎治療。		
			4. 監內防疫	(1)落實發燒監測，發燒者或上呼吸道症狀，安排就醫及適當隔離。 (2)咳嗽監測，若有異常咳嗽，安排就醫確診肺結核可能性，安排接觸者		

				X-RAY 檢查及通報。 (3)腹瀉監測，若有腹瀉情形，安排就醫及檢驗，確定病原菌。 (4)皮膚病監測，皮膚搔癢者安排就醫及診斷，若疥瘡患者，將依醫囑適當隔離及同舍房預防性投藥。 (5)賡續整備 COVID-19 各項防疫措施，加強疫苗施打及檢疫工作。		
			5. 衛教宣導	(1)本月衛生科安排場舍，進行相關傳染病衛教。 (2)邀請衛生局所或合作醫療院所，入監進行收容人衛生教育。 (3)針對人口密集機構之特性，安排戒護同仁相關感染措施及愛滋病等課程。		
			6. 感染控制之管制措施	(1)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7 日衛授疾字第 1060500349 號，配合每年度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2)落實訪客體溫監測及確實紀錄。 (3)每日監內外環境確實清潔及消毒，定期使用消毒水、殺蟲劑及紫外線燈，強化其消毒效果。 (4)監內相關出入口皆配置洗手設施。 (5)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 (6)衛教隔離舍及病舍看護、員工，因應疾病不同，正確消毒環境之措施 (7)依季節不同，增加衛生科候診區衛教宣導之種類及海報 (8)施行矯正署頒定皮膚病防治計畫 (9)每年至少檢視「感染管制計畫暨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一次，並依相關法規更新內容。		
			7. 疫情處置及監控	(1)落實每周「人口密集機關疫情通報系統」。 (2)若確認為法定傳染病或群聚感染，除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調，進行後續相		

				關防疫措施，如隔離、預防性投藥等。應以重大傳真函通知矯正署，掌握其疫情動態。		
		(十一) 保外醫治	保外醫治申請與察看管理	(1)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辦理保外醫治相關作業。 (2) 檢視並呈報每月保外收容人之察看情形表格，必要時應由科長指定人員到醫院察看，瞭解收容人就醫情形。		
		(十二) 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辦理。 2. 為提升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的觀念及降低醫療服務的頻率，依矯正署頒訂「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推動自主健康管理。	(1) 分區責任制：每個責任區配置 1 位醫療人員。 (2) 定期健康評估：辦理初期每季 1 次，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 (3) 引導收容人瞭解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並會隨時反映。 (4) 責任區醫療人員提供健康諮詢。 (5) 推動藥品自主管		

				理 (6) 賡續辦理皮膚病防治措施		
		(十三) 辦理 HIV 收容 人裝 設假 牙	1. 賡續辦理「收容人整治牙口展露笑容」實施計畫。 2. 評估本監愛滋病感染之受刑人有口腔問題需及時治療，且無經濟資助之受刑人，計13名。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愛滋病感染之受刑人，期許愛滋病感染之受刑人未來參加各項學習能更加健康、順利，特別就牙齒狀況不佳及家中經濟困頓之受刑人，協助提供其假牙製作之醫療服務，建立其生理功能性完整及提高健康品質，以期建立人際互動之自信心，進而開創人生新希望，深化矯正機關生命教育的具體意涵。	經費來源由王詹樣公益信託基金會資助。	
		(十四) 賡續 辦理 收容 人C 肝篩 檢及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0月29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4890號函辦理。 2. 依台南市立醫院110年2月2日南市醫字第1100000098號函。	衡量戒護安全及醫院人力之前提下，將有意願篩檢之收容人分梯次安排受檢，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降低因C型肝炎發展成肝硬化或肝癌，導致因相關併發症增加戒護外醫之次數		

		治 療				
	五. 戒 護 管 理	(一)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落 實 督 導 考 核 及 輔 導 責 任 (二) 加 強 收 容 人 生 活 管 理	1. 端正風紀，重塑新象，並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 2.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做成紀錄。 督導全體戒護人員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依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示頒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及確保戒護安全管理。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平時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常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紀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之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1)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修正改進。 (2)加強勤前教育，樹立正確執勤觀念，並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3)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料以俾便管理和輔導。 (4)場舍每月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藉以發覺缺失適時改進。 (5)每日作業前，各場舍主管皆會宣導作業安全規定，並密切查考收容人作業有無落實規定，避免工安意外。 (6)針對新進人員之適應期擬訂職前訓練，為期一周，亦由專人指導相關勤務之措施及執行。		
		(三) 杜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	強化安全檢查工作防止事故發生，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1)加強門禁管制，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一律實施人員及攜帶物品分流檢查制度，以有效防範違禁品流入。 (2)持續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擴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 (3)加強對收容人之各項檢查工作。 (4)車檢站、接見送入飲食、物品檢查及		

		戒護事故		收容人郵包發送等勤務慎選精明幹練之戒護同仁擔任。 (5)落實複檢工作，對於各作業材料及其他物品加強審查工作。 (6)妥善運用金屬探測器、X光機、人臉辨識系統等科技設備輔助，強化門禁管制，並落實各項安全檢查。		
		(四) 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賡續辦理武器彈藥保養與檢查清點工作。	(1)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四周通風性良好，而在安全性上也設置蜂鳴器及加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 (2)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設有 3 個保險櫃，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彈藥室內設 1 個保險櫃，且槍械室及彈藥室內均設有 3 道門及 5 個鎖頭以強化安全措施。除此之外，每月並由戒護科長會同專責人		

				員清點核對，而政風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抽查。		
		(五) 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	(1)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執行進度，藉此充實管教人員知能及相關實務經驗，以提升管教人員之工作素質及應變能力。 (2)灌輸正確執勤觀念，熟練專業技能，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 (3)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依矯正署 112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610 號函示擬定計畫，遴選戒護人員參加訓練。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 90 制式手槍實彈射擊，並由外聘專業人士講解槍械之操作及應注意事項。		
		(六) 定期	於每年依指示辦理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	(1)依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2880 號		

		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空疏散避難等各項應變演習		函示擬訂防震、防火、防逃、防暴、防空疏散避難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計劃陳核，並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施，外科室同仁納入任務編組，藉以增進本監同仁之應變能力及熟練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應變的實務經驗與能力。 (2)依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示頒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至少 1 次以上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	
		(七) 加強安全設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各場舍之安全設備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教區科員進行複檢工作。 (2)消防器材、安全設	

		施及保養檢查		施、監視及警訊系統等，均定期測試，如有故障立即修繕。 (3)各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於作業開工及收工時均依管理清冊確實清點，嚴格管制。 (4)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加強個別訪談機制，隨時關懷，協助解決生活困擾，並強化生活扶助安全設施（如助行器、扶手），照顧行動不便之收容人。		
		(八) 強化便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除假日接見、與眷同住及民眾陳情之業務外，並配合秘書室辦理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觀業務。	(1)賡續辦理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之收容人假日接見。另確實督導同仁於執行勤務時應秉持為民服務之態度，藉此聽取民眾對於本監之觀感與優缺點，以便針對缺失加以改正。 (2)有關收容人生活管理之民眾陳情案件，統一由秘書室彙整交相關科室辦理，並予以詳盡回覆。		

		(九) 強化 幫派 分子 之管 控	杜絕成群結黨滋生 事端。	(1)協請調查科提供幫派與特殊收容人社會背景資料，俾便建冊加強管考。 (2)於配業、配房作業時加以分散，以防止串聯。 (3)不定時突檢，遏阻違禁物品及違紀情事發生。 (4)定期召開幫派份子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加強特殊與列管收容人的管考。 (5)對於列管之特殊收容人，不得遴選調用為班級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如於場舍行狀表現正常，無幫派結黨之虞，則依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5 日法矯署安 字 第 11004006630 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酌情解除列管，惟解除列管者亦不得調用。 (6)列管之特殊收容人移監他機關時，將	
--	--	----------------------------------	-----------------	--	--

				列管事由及在監行 狀表現通知接收機 關注意戒護管控。		
		(十) 傳 染 疾 病 預 防 及 應 變	加強環境清潔，預 防監內感染傳染 病。	(1)會同衛生科建立傳 染病預防機制及應 變計畫。 (2)落實執行各項防疫 措施，以杜絕疾病 傳染源擴散。 (3)向戒護職員及收容 人宣導傳染疾病、 途徑及預防措施等 相關知識，並實施 應變演練，以強化 危機處理能力。 (4)備置隔離空間，對 於疑似傳染疾者， 確實實施隔離，杜 絕傳染源。 (5)加強門禁管控，對 於進出機關者，利 用體溫感測儀，輔 助量測體溫，並要 求穿戴口罩，增加 進出人員手部消毒 頻率，強化防疫措 施及觀念。		
		(十) (一) 風 險 管	建立各項危機事故 之處理流程，擬定 應變計畫，加強風 險趨避。	(1)建立危機處理小組 名冊、工作執行要 點及指揮編組。 (2)每月對戒護同仁實 施緊急召回電話測		

		理		試，以建立同仁危機應變能力及緊急通訊聯絡網。		
		(十) (二) 遠 距 及 行 動 接 見	遵上級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加強宣導收容人及其家屬利用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系統。	(1)於新收入監寄發家屬通知單時，附寄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及相關規定。 (2)於各場舍、接見室及本監網頁公布行動接見、遠距接見之相關辦理規定。 (3)於收容人因移監、借提等情況時，以書面通知及公告於網站之方式會知家屬，以避免為接見而徒勞往返。		

六. 總務業務	(一)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1. 辦理本監各項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	(1)112 年 4 月辦理炊場鍋爐蒸汽分配槽及輸送管線更新。 (2)112 年 5 月辦理無線警報警訊系統更新採購。 (3)辦理 112 年真空污水收集系統日常維護保養(含緊急故障排除)採購。 (4)辦理全監電梯日常維護保養採購。 (5)辦理 112 年電機維護保養採購。 (6)協助戒護科監視系統逐步更新網路型系統採購。 (7)協助車檢站鐵門維護整修及更新。 (8)辦理行政大樓廁所整修採購。 (9)辦理 112 年油漆材料採購。 (10)辦理 112 年舍房鐵門採購	預算金額： 新臺幣 974,000 元。 預算金額： 新臺幣 2,179,00 元。 預算金額： 約新臺幣 64 萬元。 預算金額： 約新臺幣 217 萬	
---------	---------------	---------------------	--	---	--

			2. 辦理採購。	(1)112 年 1 月辦理印刷品財物採購。 (2)112 年 1 月辦理 112 年手工蛋捲及餅乾紙箱採購。 (3)112 年 2 月辦理 112 年鍋爐藥水採購。 (4)112 年 2 月辦理 112 年手工蛋捲、餅乾包裝袋採購。 (5)112 年 3 月辦理 112 年報廢舍房木門標售。 (6)112 年 4 月辦理 112 年戒護外醫載送服務採購。 (7)112 年 4 月辦理 112 年舍房門鎖採購。 (8)112 年 5 月辦理 112 年醫療設備採購。 (9)112 年 5 月辦理 112 年下半年度臺南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 (10)112 年 5 月辦理 112 年第 1 批收容人服裝採購。 (11)112 年 6 月辦理 112 年飲水機濾芯材料採購。 (12)112 年 6 月辦理 112 年廚餘、米糠	5,000 元。	
--	--	--	----------	--	----------	--

				及油炸廢油(回鍋油)標售。 (13)112 年 6 月辦理 112 年第 1 次報廢財物及非消耗品標售。 (14)112 年 7 月辦理 113 年烘焙食用材料採購。 (15)112 年 7 月辦理 112 年戒護科職員皮鞋採購。 (16)112 年 8 月辦理 112 年中秋月餅採購。 (17)112 年 9 月辦理 113 年文具用品財物採購。 (18)112 年 9 月辦理 113 年清潔用品採購。 (19)112 年 10 月辦理 113 年代購收容人藥品採購。 (20)112 年 10 月辦理 113 年印刷用紙採購。 (21)112 年 11 月辦理 112 年第 2 批收容人服裝採購。 (22)112 年 11 月辦理 113 年炊場日常用品採購。 (23)112 年 11 月辦理	
--	--	--	--	--	--

				113 年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勞務承攬採購。 (24)112 年 11 月辦理 113 年烘焙包裝耗材採購 (25)112 年 11 月辦理資訊設備駐點人力服務-後續擴充 113 年。 (26)112 年 11 月辦理作業科勞務承攬-後續擴充 113 年。 (27)112 年 12 月辦理 113 年木工材料採購。 (28)112 年 12 月辦理 112 年收容人食米運輸勞務採購-後續擴充 113 年。		
		(二) 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	1. 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 2. 加強收容人金錢保管	每月不定期對收容人貴重物品之稽核，由本科及政風室分別盤點、抽查，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1) 112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會同政風人員及會計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 (2) 每月不定期清查待領金，若有待領金		

				發生，應購買匯票，以雙掛號寄給收容人領取。		
		(三) 加強 為 民 服 務 工 作	1. 加強推動敦親睦鄰工作之措施。	(1)不定期配合鄰近地區之地方會所、學校等所提須求，協助清掃整理環境。 (2)颱風季前路樹修剪等以防本監員工、洽公民眾或接見家屬於颱風來襲時發生意外。		
			2. 辦理民眾文件之申請。	每日由名籍專責人員受理民眾蒞監申辦出監證明、返家探視(奔喪)、收容人印鑑證明、委託書及其他事項等，或運用本監網站連結之「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方式辦理，以節省民眾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 加 強 機 關 財 物 管 理	擬訂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奉核後，依計畫詳實盤點，務求帳料相符。	112年3月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實施本監全部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查核保管人對財產保管及使用狀況，務求帳料相符，並將盤點結果作成紀錄陳機關首長核閱。		

		(五) 加強 名 籍 管 理	1. 清查同名同姓收容人。 2. 刑期變更之覆核及控管 3. 落實並提升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程序。 4. 縮刑期滿釋放管控作業。 5. 移送符合條件之	針對是類收容人加強控管，並於每週一列印全監同名同姓收容人通報各科室，避免錯誤發生。 每週一列印更刑名冊通知各科室，俾便核對刑期及依此調整收容人處遇。 112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依外役監遴選相關規定，妥速辦理公告、審查、評分及各項通知聯繫作業，加強對場舍及各科室專責人員辦理業務宣導；為強化不符遴選資格者及初核積分變動者之通報作業，遴選審查基準基準表報署後，每週會辦各科室承辦人複查，以即時通報矯正署更新遴選概況。 每月月底前對受刑人預定縮刑期滿管控，與教化科核對，並列印下月預定出監名冊交各科室，避免錯放。 每月依調查科會辦名		
--	--	-------------------------------	---	--	--	--

			家暴及性侵收容人。 改善受刑人飲食給養兼嚴密管理	單進行預定釋放日之複查，並報署移送符合條件之家暴及性侵收容人至高雄監獄。 (1)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收容人年節加菜。 (2)每月不定期藉作業項下提撥受刑人飲食補助費及米糠出售款等改善飲食給養。 (3)每月不定期由收容人代表暨本監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研討改善事宜。 (4)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會計室及總務科承辦人對主副食共同盤點。 (5)112 年 6 月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針對各場舍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伙食滿意度調查，以增進伙食品質。 (6)112 年 3 月及 9 月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7)每週收容人伙食菜	
--	--	--	--	--	--

				單送交營養師審查並依建議修改菜單，以確保收容人伙食營養均衡。 (8)112年3月及9月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參訪收容人副食品廠商食品製作環境。 (9)定期觀察廚餘量變化以及較不受偏好之菜色，作為改善菜單減少廚餘之參考。 (10)定時關注廚餘相關新聞與政府廚餘去化規範。 (11)使用廚餘處理機破碎廚餘以多元化本監廚餘去化方式並合理分配使用廚餘處理經費。 (12)上半年辦理 112 下半年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		
		(七) 減 低 檔 案 庫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 銷毀作業	(1)訂於 112 年度辦理 93 年定期檔案銷毀作業。 (2)112 年下半年度辦理 94 年檔案清理作業。		

		房 庫 藏 壓 力		(3)賡續清查逾保存年限之身分簿及定期檔案，辦理銷毀作業。		
	(八)	充 實 辦 公 設 備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1) 汰換老舊飲水機。 (2) 汰換老舊冷氣機，加強省電效果。 (3) 汰換老舊監視設備，提升戒護安全。 (4) 汰換老舊影印機、相機及印表機等設備。 (5) 汰換各項老舊工具。 (6) 提升戒護同仁備勤休環境品質。 (7) 增置電工養護工具設備。 (8) 增置教化影音、投影機、卡拉 OK 點唱機、樹德補教 LED 字幕機設備。 (9) 增置移動式檔案櫃俾利檔案管理。 (10) 續辦停徵自來水費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1) 增設民眾洽公共交通設施及便民措施。		

七. 戒治分監教化業務	(一) 強化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	強化與公、私部門或機構橫向合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四方連結、專業小團體課程、實施追蹤輔導等，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本(112)年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市衛生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晨曦會、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寬欣心理治療所、郭綜合醫院、無犯罪促進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永新中途之家等機構合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四方連結、專業小團體課程，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預先解決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更生保護及安置問題，為復歸社會做準備，並於收容人出監後實施追蹤輔導，以強化收容人戒毒的動能。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二階段課程結合科學實證 7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 112 年毒品犯處遇計畫辦理。 2. 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模式 7 大面向，強化處遇專業性。 3. 實施毒品收容人處遇之前、後測問卷，了解收容人改變歷程。	(1) 每半年安排 1 期課程，全年共 2 期，含基礎處遇課程 2 個月及進階處遇課程，俟上述期程結束後並延續毒品犯處遇模式 7 大面向課程至收容人出監為止。 (2) 與專業人士、機構合作規劃科學實證毒品犯課程，包含成癮概念及戒癮		

	大面向專業處遇模式	策略、家庭與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相關課程。 (3) 滾動式追蹤學習成效： A. 每期基礎處遇課程及進階處遇課程階段，施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量表、署訂毒品施用者前、後測問卷及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檢定 t 值分析(t 值是否達 0.05 以下)，滾動式追蹤收容人學習成效。 B. 教誨師或個管師施測上述問卷，並由相關人員分析施測結果，以瞭解處遇課程之效益。	
(三) 辦理	規劃毒品收容人專業小團體課程，強化其心理建設、自	(1) 基礎處遇課程結束後，於進階處遇課程階段，依據會	

	各類型專業小團體課程	我認同、自我壓力調適及拒絕毒癮復發能力等。	談評估結果，安排收容人參加「家庭及人際關係團體」、「情緒壓力管理團體」、「成癮復發預防團體」。 (2) 辦理強化性質專業小團體，規劃「成癮認知行為團體」、「家庭修復團體」、「職涯探索團體」、「出監前就業強化團體」等課程。 (3) 針對參加專業小團體之收容人，進行「毒品施用者前後測問卷」之前、後測分析，以瞭解團體處遇課程之效益。	
	(四) 推動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	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復歸轉銜作為，確保戒毒成效。	(1) 收容人新收移禁戒治分監後，即依適性原則進行認輔編組透過志工長期個別認輔，從而有效瞭解收容人之個別需求，以適時調整個別處遇內容。 (2) 志工依其在監認輔對象，於收容人出監後實施追蹤關懷，延續施用毒品收容人在監接受戒毒課程之成效，並積極協助收容人家庭關係重建，給予心理、生活、工作	

		一貫處遇模式		或信仰上關懷、支持、建議或轉介，使其有信心面對現實環境之挑戰，持續與志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遠離毒友誘惑，俾防再犯。追蹤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基礎，對於復歸社會狀態良好出監人士則持續追蹤關懷，作為將來戒毒見證分享人士。 (3)不定期家庭訪視： 志工依出監收容人狀況適時拜訪出監收容人或其家人，實地觀察居家環境、家人互動、真實的家庭情境，並藉由會談的過程與受訪家庭建立關係，適時提供協助而達到家訪的目的，有目的地介入家庭互動來做協助及預防再犯工作。		
		(五) 復歸社會狀態評	以「家庭支持」、「工作狀態」、「健康狀態」三個面向作為判斷基礎，透過燈號顯示以瞭解出監後收容人現況，俾利追蹤輔導及掌握收容人出監後狀	(1)出監期間區分為 6 月未滿、6 月以上至 1 年未滿、1 年以上至 1 年 6 月未滿、1 年 6 月以上至 2 年未滿等 4 區間，並依穩定程度採紅、黃、綠燈號顯示；		

		估及管控制	況。	紅燈表示失聯、不明或再犯；黃燈表示能聯繫但判定狀況不穩；綠燈表示被追蹤者狀況穩定。 (2)依據志工電話追蹤紀錄、場舍主管追蹤紀錄及家庭訪視紀錄登載，以評估處遇成效。		
	(六)	落實四方轉銜策略	與衛政、勞政、社政等機關，共同建構四方連結，聯手為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後的社區戒癮治療預做準備，期透過監內到社區的整合式戒癮治療計畫，幫助毒品犯達到終身離毒的目標。	(1)結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等機構，每季至分監辦理反毒宣導、課程或個案轉介。 (2)對於有衛政、勞政、社政需求之收容人，由教化人員針對其意願及轉銜安置需求，安排相關機構會談後，轉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永康就業中心、永新中途之家、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等機構，提供收容人轉銜相		

				關需求。 (3)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瞭解安置及轉銜狀況。		
		(七) 強化家庭支持力量	辦理家庭支持懇親日及家庭支持相關課程，強化家庭連結及重建家人關懷之親情連結。	(1)藉由面對面懇親會及電話懇親活動，經由收容人與家屬懇親之過程，使收容人感受家人關懷，以協助其更生、重返家庭。本(112)年預計結合以溫馨、愛及關懷主題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3場次，電話懇親3場次。 (2)專業社工師、心理師帶領家庭支持團體課程：家人的支持與接納攸關收容人出監後是否能順利重生。本(112)年委由專業社工師、心理師辦理「家庭支持相關專業團體」，每班次預計人數約8人。 (3)協助欠缺家庭支持關懷之收容人，重建家庭支持力量可能性：依其接見、接濟狀態，篩選出家庭支持薄弱，運用志工力量中介，重新尋求其家屬支持。		

		(八) 強化 出 監 後 謀 生 技 能	加強辦理短期技能 訓，兼顧社會就業 趨勢及實用性。	為訓練收容人習得一 技之長，辦理短期技藝 訓練。本(112)年預計 由作業基金經費開辦 「花藝設計班」1 班次。		
		(九) 夜 間 小 團 體 輔 導	持續加強辦理夜間 小團體輔導，深化 輔導成效，強化收 容人心靈重建。	(1)實施夜間小團體輔 導，在輔導者的引 導下，使收容人將 深藏內心所不為人 知的問題說出，讓 收容人在夜間輔導 氛圍的影響及感染 之下，能說出自身 的問題，志工了解 收容人問題後，在 夜間輔導過程中， 彼此間建立密切的 信任關係及情感連 結，以利收容人在 監處遇及出監追蹤 輔導。 (2)本(112)年夜間小 團體輔導之志工人 數 10 名。		
		(十) 加 強 辦 理 收	為強化受刑人自我 信心展現，規劃 動、靜多元文康活 動。	(1)依 112 年度收容人 文康藝文暨教化、 技訓實施計畫定期 舉行收容人各項文 康活動競賽。 (2)訂定年度文康競賽		

	容人文康活動		項目之際，適時安排動、靜態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 (3)為提供收容人多元學習的機會，持續充實自我，汲取新知，邀請專業師資合作辦理健康促進、法治教育、犯罪被害保護暨修復式司法等講座。	
	(十) (一) 精進毒品犯收容人遴選作業流程	為改善本分監辦理毒品犯收容人遴選作業所面臨困境，於本(112)年度擬定精進毒品犯收容人遴選作業實施計畫，期能達到提升處遇效能及增加獲益人數之目標。	(1)以各機關名籍資料初步符合之受刑人作為集體宣導對象，透過訪視人員現場介紹及說明，期能讓收容人了解分監特色，進而提升報名意願。 (2)製作「收容人遴選初核表」，以提升收容人遴選條件審查品質。 (3)規劃分為五階段試辦，在執行計畫過程中，持續與監督機關及平行機關相關承辦人員聯繫溝通，並分階段評估試辦成效，滾動式調整遴選作業流程。	
戒護管	(一) 依分	1.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生活操守及	

理	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做成紀錄。	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紀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2. 督導全體戒護人員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1) 滾動式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調整並修正改進，使制度運作更符合規定及現況需求。 (2) 加強勤前教育宣導，樹立正確值勤觀念，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並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	
		3. 了解同仁身心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不定期對所屬同仁實施訪談，以了解其身心現況，遇有身心受困擾者，適時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輔導，必要時啟動員工協助機制。	
	(二)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1. 落實場舍整體秩序管控。	(1) 對於進出場舍之收容人加強物品及身體檢查，避免夾藏違禁物品攜入，影響戒護安全。 (2) 不定期檢視及檢討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以完善收容人相關管理措施。	

			2. 管教收容人依法行政，處理戒護事故應公平公正，避免偏頗。 3. 關懷收容人在監生活，對於弱勢、疾病或身心理困擾者，提供適時協助。	(1) 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勿夾雜個人情感，避免影響處事之公正性。 (2) 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訊以俾便管理。 (1) 每季召開生活檢討會，藉以發覺收容人生活管理及各方面事項之需求及建議，適時改進。 (2) 場舍主管每日對收容人實施訪談及輔導，遇有生活困擾者，適時提供協助或轉介諮商。 (3) 對於受身體侵害之收容人依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規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流程辦理。		
		(三) 杜絕違	強化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1) 依值勤要領對進入分監人員、車輛加強安全檢查，未經檢查或有安全		

		禁品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疑慮者一律禁止進入。 (2) 對於寄送入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必需物品辦法」詳加檢查。 (3) 每日於戒護區實施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設簿登記。 (4) 強化檢查程序，利用科技產品，如：金屬探測器等，提高執行勤務效率。	
	(四)	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賡續辦理警械保養與檢查，並會同政風人員實施清點工作。	(1) 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而在安全性上加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 (2) 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每月並由科員會同專責人員清點核對，必要時由政風人員不定期會同抽查。	
	(五)	賡續辦	實施管教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	(1) 安排學科及術科課程充實實務經驗、提高同仁於事故發生時之應變	

		理 管 理 人 員 常 年 教 育	能。	能力，培養值勤時 正確觀念，提高工 作效能。 (2) 灌輸正確值勤觀 念，熟練專業技 能，建立依法行政 的觀念。		
		(六) 定 期 舉 行 防 火 、 防 逃 、 防 暴 、 緊 急 外 醫 等 各 項 應 變 演 習	於每年依指示辦理 防疫、防火、防逃、 防暴、緊急外醫等 各項應變演習。	擬訂年度演練計劃，並 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 施，藉以增進同仁之應 變能力及熟練各項器 材之操作，確實熟知各 項演練任務之流程，以 提升同仁緊急應變之 經驗與能力。		

		(七)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安全設施、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實施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 每日安排人員針對戒護區之安全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設簿登記。 (2) 要求同仁聽聞警訊系統聲響時，應即至事故現場支援警力。 (3) 宣導並要求收容人聽聞警訊時，應配合戒護人員指令動作，嚴禁個人擅自行動，避免衍生其他戒護事故。 (4) 安排常年教育課程，使戒護同仁熟習消防器材功能及使用方式。	
		(八) 強化便民服務	加強與一般民眾之良性互動，改善刻板印象。	(1) 加強為民服務並配合教誨師辦理分監參訪業務。 (2) 每週三上午辦理收容人一般接見；每月第一週星期日上午辦理收容人假日接見。 (3) 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收容人親屬遠距接見、電話接見及行動接見。	
		(九) 傳染	加強環境清潔預防監內感染傳染病。	(1) 對於患有傳染疾病之收容人實施分區隔離照護。	

		疾病預防及應變		(2) 對患有傳染疾病收容人接觸過之空間及物品實施預防性措施，如稀釋漂白水做環境消毒，對感染者接觸過的人與物品進行隔離與消毒工作。 (3) 於流行性感冒流行期間，採取擴大防護措施，如每日體溫量測、全面性戴口罩等作為。 (4) 每週對分監區域實施擴大消毒工作，預防病媒孳生。 (5) 配合衛生科排定衛教課程，宣導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疾病相關防治與應變措施。	
	(十)	風險管理	建立各項危機事故之處理流程，擬定應變計畫，加強風險管理，定期檢視內控機制。	(1) 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及指揮編組。 (2) 建立緊急通訊聯絡名冊，遇有緊急狀況時，立即聯繫相關人員回單位支援。	
	(十)(一)	提升分	建構回收水管路系統，以有效提升分監儲水量能。	為因應南部秋冬季常有之缺水情形，分監擬規劃建置回收水網絡系統，利用現有回收水池管路增設聯通水	

		監 儲 水 量 能		管，連接增設之儲水塔，並另施作集水陰井設施，有效將回收水引流至水塔儲放，藉以提升分監儲水量能，有效利用水資源。		
參. 矯 正 業 務 預 算	充 實 辦 公 設 備 提 升 行 政 效 率	運 用 年 度 預 算 經 費 添 購 各 項 辦 公 設 備 ， 以 利 業 務 執 行	零星設備費：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依實際須求，本摺節原則汰換辦公設備。		